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补选彭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彭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向广西靖西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润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壹年。以上授信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该授信由间接控股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彭勇先生简历

彭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财政局国资局科员、国资局副局长科员、会计考试中心副主任、政府采购办副主任、企业科副科长、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